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46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北國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○0號

法定代理人　廖應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因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370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聲請費；並提出相對人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公示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